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 6 名，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3 名（董事刘思军先生、吕伟顺先生、陈昌龙先生因在外地办理公务，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拟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友好集团关于拟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9-011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因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聂如

旋先生、刘思军先生、吕伟顺先生和勇军先生回避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拟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友好集团关于拟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9-01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因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5.23%的股份，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聂如旋先生、刘思军先生、吕伟顺先生和勇军先生回避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友好集团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13 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四、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